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采购项目

（2026 年-2027 年）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50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50 5-XM001

2.项目名称：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采购项目（2026 年-2027 年）

3.项目预算金额：2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依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日价格行情所对应各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报下浮率。

4.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下浮率%）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配送地点
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采购项目（2026 年-2027 年）	240	依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日价格行情所对应各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报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 0%。	1 项	为确保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食材供应不间断，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所需的物资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配送蔬菜类、肉类、调料副食类、粮油类、蛋类、奶制品类等。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预包装食品销售资格的相关证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 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成大街 15 号

联系方式：　康凯 010-69405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方式：李丽娜、郝铂涛、孙丽娟 010-656650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娜、郝铂涛、孙丽娟

电　　话：010-65665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采购项目（2026 年-2027 年）</td><td>批发业</td></tr>
</table>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依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日价格行情所对应各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统一报下浮率。 如“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中不能查到价格的产品，应以“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多点超市”等网站为依据，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三家的产品报价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三家产品平均价作为结算价。 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报价为：下浮20%，各类产品每月结算价款=上月20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日价格行情所对应各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各类产品实际供货数量*（1-20%）。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01 包：/； …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1	开标授权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18.3	开标其他约定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量化指标中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以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5665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60米（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院内）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20%计取。本项目固定收费 20960.00 元。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由中标人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补充事宜</td><td>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导出，进行打印并胶装（2 份），封面加盖企业公章，加盖骑缝章。</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签章是指签字或者盖章，要求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加盖签名章或加盖人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预包装食品销售资格的相关证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会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的开标会资料；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58 分）	配送方案（6 分）	0-6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完整的配送方案。 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 5 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2		配送质量保证措施（6 分）	0-6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6 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5 分； 3、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 4、保证措施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3		配送进度保证措施（6 分）	0-6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6 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5 分； 3、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 4、保证措施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4		退换货	0-6	1、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

		方案 （6 分）		2、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配送人员培训方案 （6 分）	0-6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人员及设备安全措施、保密措施等内容。 1、培训方案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培训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5 分； 3、培训方案描述一般，内容完整性、全面性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培训方案描述差，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差，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5、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6		应急预案及措施 （6 分）	0-6	1、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 6 分； 2、内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 5 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7		进货渠道 （6 分）	0-6	1、进货渠道描述完整、清晰，得 6 分； 2、进货渠道描述较完整、较清晰，得 5 分； 3、进货渠道描述一般，得 4 分； 4、进货渠道描述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8		人员配备 （6 分）	0-6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 6 分；	/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 4 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够完整，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综合对比差，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配送车辆配备方案（6 分）	0-6	1、车辆配备充足，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车辆配备较充足，较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车辆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车辆配备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10		售后服务（4 分）	0-4	1、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 小时（含）及以内，得 4 分； 2、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 小时(不含）至 8 小时（含），得 3 分； 3、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8 小时（不含）至 12 小时（含），得 1 分； 4、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2 小时（不含）以外，得 0 分。	/
11	商务部分（12 分）	企业类似业绩（12 分）	0-1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已完成类似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满分 12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价格部分（30 分）	报价（30 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下浮率%）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配送地点
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采购项目（2026年-2027年）	240	依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日价格行情所对应各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报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0%。	1项	为确保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食材供应不间断，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所需的物资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配送蔬菜类、肉类、调料副食类、粮油类、蛋类、奶制品类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配送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

2.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三、配送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确保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食材供应不间断，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

马坡镇拟对食堂日常所需的物资进行采购。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2762-2017)；

（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

（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说明:以上引用的的规范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不符时，以现行的最新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为准。

2、服务内容及配送要求

为确保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食材供应不间断，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所需的物资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配送蔬菜类、肉类、调料副食类、粮油类、蛋类、奶制品类等。

投标人应根据各单位需求送货上门。配送每批货时，都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有效票据等，配送肉制品时还要求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随时上门解决出现的问题。

质量要求：合格、安全。

2.1、配送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投标人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3.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都有健康证。

4.投标人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如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需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

(3)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物资保鲜、保质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和保质。

(4)投标人需配备厢式配送专用车辆，需冷藏、冷冻的物资(如：鲜肉、 冻肉、冻禽类、速冻半成品、水产、豆制品)配送时须配备专用冷藏保鲜设备、设施(如冷藏车)；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投标人应建立送货物资出入库台账。

6.投标人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向采购人提交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配送人员确保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行为、嗜好。

7.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格把关，并提供采购渠道的相关证明；提供公司资质证件、产品的质检报告、检疫报告等，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送货以采购人确认的要货明细单为准(数量、规格)。投标人须按照货物的净重记录货物重量，并提供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数量、规格、价格),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最终以甲方验货过秤重量为准。

9.投标人须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采购人对质量不满意的品种或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投标人须在 2 个小时内送到采购人食堂，保证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10.在采购人食堂食材配送过程中，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投标人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人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

11.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1、原材料验收

1.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

2.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3.肉禽类必须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必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相关 质量标准分割、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4.水产类必须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须保证鲜活、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大小基本统一。

5.定型包装产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有 QS 或 SC 标识、有动物检疫证明标识、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6.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或物资验收时未发现物资问题，但在使用中发现有问题的，经确定为投标人责任的一律退回，投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7.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8.本项目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冻畜禽、水产、豆制品、面制品等物资，投标人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供货时提供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

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员工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投标人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食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如果发生送货不及时或出现质量、数量不达标（不超10%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采购人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赔偿，并给予一次警告，出现上述现象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果发生送货质量、数量不达标（在10%至30%的之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采购人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二倍赔偿，并给予一次警告，出现上述现象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果发生送货质量、数量不达标（超过30%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采购人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三倍赔偿，并给予一次警告，出现上述现象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3、其他要求

（1）首次配送时，投标人需保证公司配送人员的健康状况良好。

（2）要求投标人固定配送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确需换人，需至少提前一天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保证更换人员健康状况良好。

（3）要求投标人在每次进行食材配送前进行人员体温监测、对配送车辆全车消毒，并做好记录。随时备查。

（4）投标人应做好工作纪律要求，如无特殊原因，在配送过程中，做到行动轨迹固定，时间基本固定，配送人员全程不下车，不摘口罩，不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

（5）配送车辆一经到达目的地，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然后下车接受采购人保安等消杀人员体温检测、登记记录和车辆消毒。

（6）经体温检测，如无异常，需按要求停放车辆进行验货。若体温出现异常，按甲方应急处置方案办理。

（7）采购人安排专人对食材进行验收、签批、搬运，完成后电话通知配送人员。

（8）投标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考核标准

（1）投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应按采购人已支付款项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投标人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投标人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送货，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5%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提供货物在斤数上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赔偿。

（5）投标人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

造成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投标人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采购人业务人员、餐厅管理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8）投标人对采购人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单位信息、不得将单位信息上网或与上访人员接触。如投标人因泄露单位情况给采购人带来不良社会影响，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10）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重大活动和突发性活动中提供的物资(如：馒头、独立包装火腿肠、袋装成菜)如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配送食材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食品标准
1	蔬菜类	土豆、大白菜、藕、黄豆芽、西芹、黄瓜、香芹、胡萝卜、白萝卜、洋葱、香菇、绿豆芽、蘑菇、平菇、南瓜、冬瓜、西葫芦、菠菜、小油菜、油麦菜、尖椒、红尖椒、青椒、圆白菜、菜花、小白菜、紫甘蓝、茄子、西红柿、红线椒、小米椒、红灯笼椒、小葱、姜、大葱、蒜米、带皮大蒜、香菜、蒜苗、蒜黄、木耳菜、杭椒、线椒、四季豆、豇豆、生菜、团生菜、绿菜花、莴笋、山药、铁棍山药、韭菜、蜜薯、紫薯、苦瓜、白玉菇、杏鲍菇、玉米、毛豆、花生、奶白菜、兰花、空心菜、快菜、苋菜等	1.色泽鲜艳，有光泽，有蔬菜应有的颜色； 2.质地鲜嫩，挺拔，发育充分，无黄叶，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3.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 4.蔬菜品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必须保证食品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存留
2	肉类	鸡、鸭、鹅、鱼、排骨、五花肉、五花肉片、肉馅、肉丝、腔骨、大鸡腿、小鸡腿、大鸡胸、鸡胗、猪蹄、猪肝、猪心、毛肚、	1.色泽：色泽要求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外表湿润，不粘手；

序号	名称	内容	食品标准
		百叶、红肠、火腿、腊肉、猪头肉、牛肉、羊排、羊肉、羊杂、熟牛肉、熟牛腱子、熟猪耳、熟猪头肉、腊肠、乌鸡、猪肠、熟猪肝等	2.有弹性，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外表干净，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具有鲜肉正常气味。 4.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猪、牛、羊肉、家禽具有肉类固有气味，无异味 6.水产、冰鲜鱼无异味。7.产品达到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以上
3	副食调料类	酱油、醋、盐、味精、鸡精、淀粉、辣椒酱、黄酱、五香粉、嫩肉粉、十三香、小苏打、八角、香叶、桂皮、小茴香、花椒、枸杞、辣椒面、干辣椒等	1.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无臭味，色泽正常； 3.水分含量保持正常水平，不潮湿； 4.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4	粮油类	大米、特制精粉、富强粉、标准粉、食用油等	1.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产品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3.米、面、油、调味品等均择优选取全国名优特产品及地方知名品牌。
5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1.蛋壳毛糙，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

序号	名称	内容	食品标准
			2.对着灯光，能看到蛋中透出红色光，蛋黄呈现阴影，无异常阴影； 3.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 4.产品具有相关质量检验证明，达到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以上。
6	奶制品类	鲜牛奶、纯牛奶等	1.保质期新鲜，无涨袋漏气。

除表中标准外，所有供应食品均须达到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应规定。表中标准有更新时以更新标准执行，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检验报告应涵盖该货物国家标准中食品安全、质量相对应各项检测指标。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五、报价

★1、投标人依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日价格行情所对应各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统一报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0%。。

如“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中不能查到价格的产品，应以“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多点超市”等网站为依据。实际支出金额以每月报送的采购清单和报送结算材料为准。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三家的产品报价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三家产品平均价作为结算价。

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报价为：下浮20%，各类产品每月结算价款=上月20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日价格行情所对应各类产品

价格的平均价）*各类产品实际供货数量*（1-20%）；

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如下：



2、投标人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配送费、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并承担运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3、定价周期为 30 天，每月 20 日定下月价格，以每月 20 日北京新发地官网每日价格行情发布的各品目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作为结算依据。如在配送中未包含截图中的品目，投标人需重新查询上月 20 日新发地官网中相应品目对应的价格并向采购人另行提供截图（加盖公章）。如“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中不能查到价格的产品，应以“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多点超市”等网站为依据。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三家的产品报价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三家产品平均价作为结算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采购项目（2026 年-2027 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采购项目（2026 年-2027 年）给养配送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电话号码及地址。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5 日内通告另一方。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采购项目（2026 年-2027 年）

（2）预算金额：_____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__一__年，自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4）配送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

3.服务内容及配送要求

为确保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食材供应不间断，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所需的物资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配送蔬菜类、肉类、调料副食类、粮油类、蛋类、奶制品类等。

投标人应根据各单位需求送货上门。配送每批货时，都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有效票据等，配送肉制品时还要求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随时上门解决出现的问题。

质量要求：合格、安全。

3.1、配送服务要求

3.1.1.乙方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3.1.2.乙方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3.1.3.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都有健康证。

3.1.4.乙方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乙方须按甲方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确保甲方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如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需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物资保鲜、保质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和保质。

(4)乙方需配备厢式配送专用车辆，需冷藏、冷冻的物资(如：鲜肉、 冻肉、冻禽类、速冻半成品、水产、豆制品)配送时须配备专用冷藏保鲜设备、设施(如冷藏车)；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1.5.乙方应建立送货物资出入库台账。

3.1.6.乙方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向甲方提交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配送人员确保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行为、嗜好。

3.1.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格把关，并提供采购渠道的相关证明；提供公司资质证件、产品的质检报告、检疫报告等，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1.8.送货以甲方确认的要货明细单为准(数量、规格)。乙方须按照货物的净重记录货物重量，并提供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数量、规格、价格),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最终以甲方验货过秤重量为准。

3.1.9.乙方须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甲方对质量不满意的品种或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乙方须在 2 个小时内送到甲方食堂，保证甲方正常就餐时间。

3.1.10.在甲方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乙方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甲方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甲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乙方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

3.1.11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原材料验收

3.2.1.原材料验收由甲方、乙方代表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

3.2.2.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3.2.3.肉禽类必须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必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3.2.4.水产类必须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须保证鲜活、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大小基本统一。

3.2.5.定型包装产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有 QS 或 SC 标识、有动物检疫证明标识、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3.2.6.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或物资验收时未发现物资问题，但在使用中发现有问题的，经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3.2.7.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3.2.8.本项目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冻畜禽、水产、豆制品、面制品等物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供货时提供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

甲方不定期对供货食品质量问题进行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配送的产品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食堂管理员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甲方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如因乙方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甲方食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如果发生送货不及时或出现质量、数量不达标（不超10%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赔偿，并给予一次警告，出现上述现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果发生送货质量、数量不达标（在10%至30%的之间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二倍赔偿，并给予一次警告，出现上述现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果发生送货质量、数量不达标（超过30%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三倍赔偿，并给予一次警告，出现上述现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1、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按照乙方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等方面进行验收。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甲方有权利拒绝、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对任何食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有权单方另行采购。

4)甲方如果在购买品种发生变动时，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再进行辅助购买。

5)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每季度进行一次货款核算。

6)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供货缺斤少两等问题，有权利终止合同。

7)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将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8）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甲方向乙方下订单的方式为：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过微信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订购商品详情。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9）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首次配送时，乙方需保证公司配送人员的健康状况良好。

2）要求乙方固定配送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确需换人，需至少提前一天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保证更换人员健康状况良好。

3）要求乙方在每次进行食材配送前进行人员体温监测、对配送车辆全车消毒，并做好记录。随时备查。

4）乙方应做好工作纪律要求，如无特殊原因，在配送过程中，做到行动轨迹固定，时间基本固定，配送人员全程不下车，不摘口罩，不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

5）配送车辆一经到达目的地，需按甲方要求，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然后下车接受甲方保安等消杀人员体温检测、登记记录和车辆消毒。

6）经体温检测，如无异常，需按要求停放车辆进行验货。若体温出现异常，按甲

方应急处置方案办理。

7）甲方安排专人对食材进行验收、签批、搬运，完成后电话通知配送人员。

8）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_____万元。

（2）乙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配送费、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并承担运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3）定价周期为 30 天，每月 20 日定下月价格，以每月 20 日北京新发地官网每日价格行情发布的各品目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并向甲方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作为结算依据。如在配送中未包含截图中的品目，乙方需重新查询上月 20 日新发地官网中相应品目对应的价格并向甲方另行提供截图（加盖公章）。如“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中不能查到价格的产品，应以“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多点超市”等网站为依据。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三家的产品报价单，经甲方确认后，以三家产品平均价作为结算价。

举例说明：如投标人中标下浮率*%，各类产品每月结算价款=上月 20 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日价格行情所对应各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各类产品实际供货数量*（1-___%）。

5.2 支付依据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需要准备好所需货物和该批货物的送货交收清单，一并送达交货地点，甲乙双方完成现场货物交收后，该货物交收清单由甲方派出的收货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共同签字，该货物交收清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定期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5.3 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为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前，甲乙双方对每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

备注：（1）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

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违约条款

6.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应按甲方已支付款项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送货，甲方有权按照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提供货物在斤数上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6.5 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7 乙方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餐厅管理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6.8 乙方对甲方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单位信息、不得将单位信息上网或与上访人员接触。如乙方因泄露单位情况给甲方带来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6.1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重大活动和突发性活动中提供的物资(如：馒头、独立包装火腿肠、袋装成菜)如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

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8.争议解决条款

8.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尾部的各方地址，不仅作为各方的通讯地址，同时也作为各方的司法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

8.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 6 个月后，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服务。

9.其他条款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9.2 关于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9.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9.4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0.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税务登记号：
	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预包装食品销售资格的相关证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配送地点	备注
		___%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配送费、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并承担运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3.费率=下浮率=优惠率，例如：投标报价（下浮率20%），那么费率及优惠率均为20%。

4.最终结算价款详见采购需求（五、报价）及合同条款（5.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6-2　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机构

6-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6-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2　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机构

6-2-1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1.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须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已完成类似配送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公对公银行电汇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7MT73N43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安路 33 号院三区 16 号楼 10 层 101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路支行

账　　户：11050175760000001071

联系电话：010-6566502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7　配送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